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100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及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与自然人吴捷春、黄德利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对利润承诺事宜，转让方同意以其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河建筑”）49%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自然人股东吴捷春拟将其持有的上河建筑 49%的股权转让给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运发投资”），公司并与吴捷春、鑫运发投资签订了《三方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由鑫运发投资持有后，吴捷春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义务或承诺，同时，鑫运发投资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《清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》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鑫运发投资持有上河建筑 49%股权已完成股权出质，内容如下：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：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出质股权数额：8166.3400 万元

出质人：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31日